北工商校发〔2024〕47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工商大学

2024年7月19日

北京工商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强化对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鼓励和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创新实践和科研活动等，以提高我校本科生的综合素质，并规范本科生科学研究和创新创业训练等创新实践活动的学分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学分是为了鼓励我校本科生积极参与创新实践及科研活动并对优秀成果进行奖励而设立的具有奖励性质的学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在读学生。

第二章　认定范围及规则

第四条　代表学校参加被列入《北京工商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认定目录》内的省部级及以上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奖励创新学分应按下表规定认定：

竞赛级别 / 获奖等级	国际级/国家级		省部级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特殊贡献奖	6	15		
一等奖	5	10	3	6
二等奖	4	8	2	4
三等奖	3	6	1	2

注：集体奖励加分，集体内每位参赛学生可根据在竞赛中的不同工作量或贡献程度共同分配集体加分。

第五条　在国内外具有正式刊号的期刊（按照《北京工商大学科研业绩认定办法》规定的认定标准执行）上已公开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论文，奖励创新学分应按下表规定认定：

刊物级别 / 排名	A 类期刊	B、C、D 类期刊	E 类期刊
独立完成	4	3	1.5
第一（或通讯作者）	3	2	1
第二	2	1	0.5

注：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不纳入计算体系。

第六条　获得国家专利，奖励创新学分应按下表规定认定：

专利类别 / 排名	发 明	实用新型	软件著作	外观设计
第一	4	2	2	2
非第一	2	1	1	1

第七条　参与并完成（结项）的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课题或科研项目，奖励创新学分应按下表规定认定：

项目级别 / 成员排名	国家级	省部级
第一	3	1.5
第二	2	1
第三	1	0.5

第八条 具有创新内涵，并经学院审核认可的其他成果，报教务处备案后奖励学分。

第九条　不同项目的创新成果奖励学分可以累加。同一研究领域、同一成果获多项奖的，只以最高奖项计算一次，不累加。

第十条　学生取得的创新实践学分，可以冲抵培养方案中任意通识选修课课程学分，但累计冲抵学分不能超过 6 学分，已冲抵的学分不再计入创新学分。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各学院对学生创新学分进行初审认定报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第十二条　创新成果由学生本人自愿在取得成果后的当学年内提出申请，申请者需填写《北京工商大学本科生创新实践学分申报表》，并提供成果原件和复印件。经学院初步审核，提出评定意见后，报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审核，方可获得创新实践学分。

第十三条　经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审批认定的创新实践学分，以“创新实践”课程名记录，特殊贡献奖排名前 5（含），成绩统一记 100 分，除此之外，成绩统一记 90 分，加入绩点计算。

第十四条　在申报的创新成果认定上出现争议时，由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认定，确定最终认定结果。

第十五条　申报创新实践学分时，如存在证明材料不齐全、弄虚作假、虚报或剽窃行为的，不予认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执行。实施日期前获奖且申报学分认定的获奖项目，按原文件执行。所有获奖项目在2024年9月1日之后申报学分认定，则按本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北京工商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7月19日印发